



著作權法修正草案

經濟部

報告人：智慧財產局 洪局長淑敏

106年10月26日





修法草案歸納

1. 因應數位匯流 整併權利規定

- 網路同步納入公開播送
- 修正公開演出
- 公開口述納入公開演出

2. 提升著作權人保護

- 新增再公開傳達權
- 提供演員權利保護
- 減少被害人法定賠償之舉證

6. 修正不合時宜 的刑事責任

- 刪除6個月法定刑
下限
- 散布正作品除罪化
- 散布平行輸入真品
除罪化

3. 檢討著作合理使用

- 政府資訊流通
-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
- 典藏機構保存使用
- 非營利性活動使用
- 家用設備再公開傳達

優化著作
權法制

4. 著作權歸屬彈性處理

- 受雇人/雇用人、受聘人/出
資人間可約定他人享有著作
權
- 簡化法人與法人間約定問題
- 視聽表演人權利之「法定移
轉」制

5. 促進文化發展與著作流通

- 著作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許可
- 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
- 著作人死亡後原則可公開發表他人著作





修法重點說明

提升著作權人保護

(\$3、\$30、\$36、\$99)

新增再公開傳達權

修正後營業場所透過網路及螢幕設備播放影片，須向權利人取得再公開傳達權的同意或授權，例如：餐廳連接網路播放YouTube的隨選影片提供顧客觀賞

修正公開演出

納入藉由視聽物再現著作之內容，亦屬公開演出，例如：電影裡面的語文、音樂、戲劇或舞蹈等著作在電影上映時，權利人享有公開演出權

提供演員權利保護

因應國際條約，增訂DVD等視聽物裡面的演員享有著作權利，例如：電影DVD上的演員享有散布或出租 DVD以及將該電影放在網路上供人觀看等權利

減少被害人法定賠償之舉證

為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，被害人得選擇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之規定，並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





修法重點說明

檢討合理使用

(§55、§56、§66、§67)

擴大教育目的合理使用

隨科技發展，運用網路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，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，例如：課堂教學內容上傳到校內數位學習平臺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觀看

修正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

兼顧社會公共利益及民眾日常需求，調整非營利活動合法利用著作的類型，例如：阿公阿嬤於公園使用自己的設備唱歌跳舞、賑災義演活動使用他人音樂

增訂家用設備合理使用

餐廳、賣場等店家，使用家用設備播放電視、廣播節目不需取得授權，無侵權之虞





修法效益

- 提升著作權人的保護
- 有效遏止侵權
- 調和社會公益及激發創意加值
- 建構我國優質的著作權法制環境
- 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

